

附件

第五届山东省老年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坚持重在参与、重在健康、重在交流、重在快乐、重在安全原则，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引领老年人保持良好精神风貌，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促进体育强省建设。为保证各项竞赛活动规范、有序、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山东省体育局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老年人体育协会

二、承办单位

有关承办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委员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大企业、省烟草、省直机关老年人体育协会。

三、协办单位

省有关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单项体育协会。

四、时间、地点

2022年3月至10月举行，开、闭幕式在日照市举行。

各项项目的竞赛日期和地点按各项目竞赛规程（另行通知）执行。

五、参赛单位

各市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及老年人体育协会（共同组团），大企业、省烟草、省直机关老年人体育协会可组织代表团、代表队参加。

六、竞赛项目

田径、门球、台球、乒乓球、网球、健身球操、健身秧歌（腰鼓）、太极拳（剑）、棋牌（中国象棋、围棋、桥牌）、柔力球、健身气功、气排球，共 12 项。

七、竞赛办法

（一）各项目比赛均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并结合老年人特点制定的各项目具体竞赛规定执行。

（二）竞赛项目报名参赛队数不足 6 个队（含 6 个队）、单项人数不足 4 人（含 4 人）者，该项目自动取消。

（三）加强赛风赛纪工作，对违反赛风赛纪的，要严肃处理。

八、参赛资格

（一）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的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有正式户口的中老年人，男 57 岁（1965 年出生）至 70 岁（1952 年出生），女 52 岁

(1970 年出生) 至 70 岁 (1952 年出生)。个别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适当放宽参加年龄 (以单项规程为准)。

(二) 参加人员应是本人自愿、亲属支持。

(三) 参加单位须对参加人员的年龄和资格进行审定。大会组委会对参加人员进行网上公示。

(四) 各项目赛事组委会对在报名或参加比赛中违反资格规定者, 一经查实, 取消其参加资格及所在代表队已获奖项。

九、录取与奖励

(一) 大会设金奖、银奖、铜奖, 获奖比例分别为参赛队数、人数的 50%、30%、20%, 根据项目特点可增设编排、创新、表演等奖项。

(二) 大会各项比赛均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颁发给贯彻大会宗旨、遵守大会规定、在比赛中展示出良好道德风尚的代表队。

(三) 大会设优秀组织奖, 颁发给在组织、承办比赛中模范贯彻大会宗旨、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第一次报名: 各代表团将参加本届运动会竞赛项目、人数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报省老年人体育协会。

2. 第二次报名: 各参赛单位按照各项目规程规定将打印的报名表及电子版分别报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和有关赛区。

3. 报名时须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同时附本人及家属（直系亲属）签字的自愿参赛责任书。

（二）报到

1. 各代表队按单项规程规定的时间到赛区报到。

2. 报到时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3. 参加人员在报到时应出示保险原件（或证明材料），未办理保险的人员，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十一、裁判委员会

各竞赛项目设裁判委员会，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二、仲裁委员会

各竞赛项目设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三、代表团团旗

团旗由各代表团自备，颜色自定，规格为 2×3 米，旗面标明代表团名称，不得出现其它标志。

十四、保险

（一）主办单位为第五届山东省老年人运动会购买综合责任保险。

（二）参加人员（含代表团官员）须按照要求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突发急性病身故、附加意外医疗等保险。

十五、宣传

（一）各项比赛的承办单位应做好宣传工作。

(二) 各参加单位须准备代表团（队）简介（300 字以内），供运动会宣传使用。

十六、经费

(一) 各代表团（队）参加大会各项比赛的食宿费用按单项规程规定的标准，费用自理。

(二) 各项比赛的组织费用，由主办单位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各承办单位自筹。

十七、其它

各代表团（队）可由企业冠名，服装上允许出现广告。